

合同编号：TLDX2026001010

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测绘

# 合 同 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图乐地理信息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项目单位（丙方）：佛山市第三中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  
规，三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  
并由三方共同恪守。

#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测绘。
2. 测绘内容

对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进行联合测绘工作。涉及工程测量范围的  
建筑面积约为72025.30平方米。

### 3. 项目成果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
1	佛山市建设工程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(规划条件核实测量、不动产测绘)	份	3
2	图形数据成果资料光盘	张	3

### 4.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/T 50026-2020	国家标准
2	《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(RTK)规范》	GB/T 39616-2020	国家标准
3	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(GNSS)测量规范》	GB/T18314-2024	国家标准
4	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 规程》	GB/T 14912-2017	国家标准
5	《1:500 1:1 000 1:2 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2-2017	国家标准
6	《地籍调查规程》	GB / T 42547-2023	国家标准
7	《房屋面积测算规范》	DB4401/T 5-2018	行业标准
8	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	CJJ61-2017	行业标准
9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 8-2011	行业标准
10	《佛山市不动产测绘数据生产及入库规程》	/	
11	《佛山市 1:500 1:1000 1: 2000 地形图数据 标准》	/	地方规定

12	《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》	/	地方规定
13	《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》	/	地方规定
14	《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（试行）》	/	地方规定
15	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	GB/T 24356-2023	国家标准

其它技术要求：

- (1) 平面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，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- (2) 全野外数字化测图，使用清华山维软件进行编辑成图，提交 EPS2016 以上版本地形图数据。

### 第二条 项目工期

序号	测绘内容	完成时间	备注
1	建筑物放线	7 个工作日	
2	规划条件核实测量	30 个工作日 (同步进场)	测绘现场满足相关验收条件后同步进场施测
3	人防测量		
4	不动产测绘		
5	地下管线测量		

如遇下雨、台风、地震等原因造成的无法进行外业测量、或者现场条件未达到测量要求的情况，工期顺延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取费依据：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发布《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（参考价）》（佛测协〔2021〕16 号）的通知。

2. 取费项目及合同价款：

序号	项目类型	收费项明细	预算工作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控制测量	控制测量	3 点	2828.10	8484.30	规划放线阶段
2	放线	建筑物放线	97 点	648.58	62912.26	
3	起算数据引测	控制测量	3 点	1636.82	4910.46	按 3 点或以上收费。
4	规划条件核实测量	1:500 地形数据采集	62251.20 m <sup>2</sup>	0.269	16745.57	用地红线外扩 30 米

5		验测平面位置	12 边	3150.59	37807.08	每栋建（构）筑物按验测 2 条边
6		验测高程、高度	6 栋	2849.06	17094.36	每栋建（构）筑物按验测 1 个高程（高度）收费
7		规划面积测量	72025.30 m <sup>2</sup>	2.03	146211.36	/
8	地下管线测量	隐蔽工程测量	3.95 公里	7283.03	28767.97	计量系按管线长度累计计算，不足 0.5 公里按 0.5 公里计算
9	人防竣工测量	人防面积测量	9800 m <sup>2</sup>	1.36	13328.00	按照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收费。
10	不动产测量	不动产测绘	72025.30 m <sup>2</sup>	1.36	97954.41	不涉及分摊的建筑（如厂房、学校、医院等）：1.36 元 / m <sup>2</sup>
合 计					434215.77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预算总价款按八五折优惠为¥369,083.4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玖仟零捌拾叁元肆角整）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结算，含税。本项目服务费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概算批复对应单项金额。</b></p>						

#### 第四条 支付时限和方式

1.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批完成之日起 15 天内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%作为预付款。金额为¥36,908.34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万陆仟玖佰零捌元叁角肆分）；

2. 建筑物规划放线完工后，乙方按实际工作量出具收费通知单，经甲方确认审批后，项目单位十五个工作日内（按甲方审批通过之日开始计算）按收费通知单费用一次性支付放线费用给乙方；

3.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，现场封顶后，乙方申请，经甲方确认审批后，项目单位十五个工作日内（按甲方审批通过之日开始计算）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测量进场费（合同总价的 50%），金额为¥184,541.7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柒角整）；

4. 乙方提供联合测绘成果后，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表，经甲方审批工程结算后，项目单位十五个工作日内（按甲方审批通过之日开始计算）结算剩余工程款给乙方；

5. 乙方收款前需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给丙方，乙方未向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

效的增值税发票的，丙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6. 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图乐地理信息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43280104000944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角(季华)支行

注：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，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，故相关款项的上述支付时间仅供参考，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、拨付流程规定执行。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，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、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###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于工作开始前 7 天，向乙方提供与测绘项目有关的下列（但不限于）资料的复印件和提出技术要求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施工未完成不符合测绘要求，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改正。

A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【复印件】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【复印件】；

B. 单体平面蓝图纸质版复印件、电子版；

C. 总平面蓝图纸质版复印件、电子版；

D. 该地块用地红线及面积（国有土地使用证）；

E. 提供经所在地公安机关核定的地址、幢名、门牌和房号；

F. 若发生图纸变更必须提供对应的变更图纸、资料，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清楚；

G. 甲方保证全部资料均已通过规划、建设部门审批通过并且真实有效。甲方提交的资料，乙方因为存档的需要，可进行存档。

2.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进入现场测绘时，现场符合佛山市联合测绘相关文件规定的测绘条件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测绘条件。

###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.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，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施工未完成不符合测绘要求，应于收到资料起 2 日内通知甲方。

2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齐全之日起，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

业。

3.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，并保证所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达到相关测绘技术标准；若在测绘期间，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发生变化，执行新发布技术规范及规定，由此产生的面积差异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但需按新发布技术规范及规定无偿进行重新测绘，以确保各项测绘成果达到技术要求。

4.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测绘项目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整体或拆分后委托给第三方测绘。

5. 根据甲方现场实际要求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，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。

6. 甲方若对乙方测绘的房屋建筑面积有异议时，乙方有解释的义务。

7、乙方须严格遵守测绘的各项规定，做到文明安全测绘，如测绘期间乙方产生的安全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**第七条 丙方的义务**

丙方（项目单位）负责按合同中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支付。

##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制作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需返还已付项目款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丙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。

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，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20%向甲方赔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，如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对测绘成果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出现数据错误等情况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如给甲

方、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甲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4.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根据各方过错程度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应按时将各项测量成果交付给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成果资料之日起5日内已完成审核，如逾期5日未完成审核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审核完成。

**第十条**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制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，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：

1.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、转让权归乙方所有。由此产生的相关的利益由乙方自行分配。

2. 三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为：乙方所有。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工作后，利用该项制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### **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**

1. 技术风险：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制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，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。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，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、范围、程度及损失大小等。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：（1）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；（2）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制作失败为合理的失败。

2. 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**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成果属重要资料，不得向外扩散，仅用于设计及报建项目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、出版、发行，乙方提供

或衍生的数据成果，不得出租、转让和赠与给第三人使用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单位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4. 泄密责任：按有关法规条例追究法律责任和对乙方引起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按乙方的管理制度执行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单位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4. 泄密责任：按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。

### 第十三条 其他

1. 合同变更说明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外两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外两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2.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未尽事宜，三方另行协商，协商的文本、传真、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丙方贰份。
4. 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缺页为无效合同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**甲方(盖章)：**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\_\_\_\_\_ (签字)

经办人：

签定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泽街 1 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\_\_\_\_\_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

签定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\_\_\_\_\_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

签定日期：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